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北京旭容通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甄警官

联系方式：010-89972717

乙方：北京旭容通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东路 225 号

联系人：秦旭彬

联系方式：13366669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7L75869133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909200472762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026 年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蔬菜水果类）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 1）；

（3）附件：/；

（4）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

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及其 16 个分支机构食堂指定地点。

序号	配送地
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滨河派出所
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大兴庄派出所
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东高村派出所
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金海湖派出所
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看守所
8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渔阳派出所
9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南独乐河派出所
1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王辛庄派出所
11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夏各庄派出所
12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峪口派出所
13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华山派出所
14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马坊派出所
15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兴谷派出所
16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智能交通指挥科研管理中心
17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警犬技术管理中队

2. 服务概述：乙方需向平谷分局及其 16 个分支机构食堂提供食材供应、货物供应及相关配送等服务。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为准。

3.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V 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二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三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第四期，_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

IV.其他支付方式：（1）按月结算，双方每月 10 日前对上月的《送货单》进行核对，核对上月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核对无误后采购人每月底前为供应商结算上个月所实际发生的金额，但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蔬菜、水果类结算价根据供货前一日北京市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发布的相应商品最高价上浮 25%，再结合乙方

所报下浮率（优惠率） 2% 进行结算，结算价格不得高于乙方所报各类下浮率（优惠率）。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为所需货物提供采购、配送、搬运、售后等服务 。

3.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所有服务人员需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 。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不限于）：

4.1.本项主要为食堂日常所需的优质蔬菜、水果类食材

4.2.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必须完全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质量合格、成色新鲜，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预包装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

4.3.投标人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配送能力。

4.4.本项目配送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及预包装食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明其产地（如适用）、生产商（如适用）、品牌、供货商等来源信息，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可溯源。

5.其他：注：本项目所有蔬菜水果均按优质食用农产品及全净菜精加工标准配送。供应商须完成去根、去泥、去皮、去老叶黄叶、去杂质、清洗、控水、精选、修整等全流程精加工，无泥土、无异物、无腐烂、无次品；采用食品级包装

材料独立密封 / 透气包装，分类码放、分点位装箱；到货后可直接切配烹饪，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清洗、加工、分拣、分装工作，所有精加工成本与损耗由供应商承担。

5.1.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荠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干净整洁，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须摘除老叶、黄叶、烂叶，削平根部，无泥土、无杂质。

5.2.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去除果柄、腐烂部分，按需去皮，无杂质。

5.3.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4.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洗净、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5.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洗净，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5.6.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5.7.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5.8.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5.9.水果类：外观饱满，无空壳，皱皮，干涩；色泽鲜亮，无变色；软硬适中；无外力造成的机械伤（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病虫害，表面无虫眼，中间无虫卵遗留；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情况；无污染残留农药；包装完整干净。

5.10.所有产品均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5.11.蔬菜、水果每次配送时均提供当天该批次货物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应承诺书)。

5.12. 品质要求：所有蔬菜水果须为当日新鲜现货，不接受统货、次品、隔夜货品、冷冻替代货品；外观饱满、成熟度适中、无机械伤、无病虫害、无腐烂、无异味。

5.13. 损耗与应急保障：到货产品不合格、数量短缺、与订单不符的，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补送合格产品，所有损耗、返工、运输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___

4.1.乙方应配合甲方采购人员工作，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及物品在每天 6 点半至 7 点，采购并分装打包后送至 17 个指定点位，实行独立分拣、独立包装、独立装箱，不得混装，甲方不负责分拣，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和品种。如配送时间延误，乙方应按照延误时间长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晚到 0.5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单总价的 5%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0.5 小时至 1 小时，按照当日供货总价的 8%金额予以扣除，晚到 1 小时至 2 小时，致使甲方食堂无法正常提供餐食时，当日供货总价的金额全部予以扣除。每季度配送时间延误且造成当日食堂无法正常运行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2.因市场供应等特殊原因，无法购置有关物品的，乙方应至少提前 2 个小时通知甲方采购人员，以便甲方做出相应准备。

4.3.因特殊原因，甲方需临时增加配送有关物品的，甲方应至少提前 3 小

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有关物品，并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配送有关物品。临时配送的相关物品，乙方应在配送当天出具物品清单给甲方。

4.4.食材不合格、错漏货，乙方1小时内补送合格货品。

4.5.禁止下列食品送入食堂

（1）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2）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如出现此类情况甲方可扣除该品类当日供货金额。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物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5）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6）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7）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8）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9）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1.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供货、包装、运输质量标准。

1.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品安全、包装、运输等进行综合考评。

1.3.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

1.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1.5.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食材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食材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1.7.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如出现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8.对于乙方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而送达的货物，甲方有权不办理收货及结账手续。

1.9.如出现因食用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发生，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责任。

1.10.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或限期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义务

2.1.甲方根据请购要求向乙方订货，并讲清品名、规格、数量、送货地点及要求。

2.2.乙方所送食材须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货、检查质量、清点数量、查看保质期，核对无误后，由送货单位人员与库房或食堂指派人员一起将货物送到库房　　。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指定__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3）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

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蔬菜水果采购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2.当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采购工作。

1.3.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蔬菜水果供货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1.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蔬菜水果供货转让给第三方。

2.乙方义务

2.1.乙方必须保证所配送的食材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且符合防疫要求。

2.2.乙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内将货送到，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使用；如甲方所订货物乙方暂时断货，应及时向甲方说明，以便甲方安排与第三方订货。

2.3.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

2.4.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运输、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5.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2.6.当因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严禁以任何方式收集、泄露甲

方一切信息；如发生泄密，乙方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因乙方泄密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泄密造成的任何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2.8.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与解除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 法律责任。

6.抽检不合格、农残超标、资质造假均按严重违约处理，甲方可解约追责。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

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以及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 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乙方已经知悉且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

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服务类

<table>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签约单位</td><td colspan="2"></td><td>供应商</td><td></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td></tr>
<tr><td>验收方式</td><td colspan="4">☐一次性验收
☐分阶段验收（共分___阶段，此为__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_期，此为第___期验收）</td></tr>
<tr><td>适用程序</td><td colspan="4">☐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　☐特别程序</td></tr>
<tr><td>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td><td colspan="4">1.提供服务情况：_____
2.履约成果情况：_____
3.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5">验收内容</td><td>检查项目</td><td colspan="2">履约情况</td><td>备注</td></tr>
<tr><td>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td><td colspan="2">☐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成果、质量等</td><td colspan="2">☐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td><td></td></tr>
<tr><td>服务进度情况</td><td colspan="2">☐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td><td></td></tr>
<tr><td>人员配备情况</td><td colspan="2">☐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td><td></td></tr>
</table>

	服务技术水平、响应时间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效果用户满意度情况	□ 不涉及 □ 合格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2.考勤情况（**涉及驻场、上勤等情况的必须附后**）； 3.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供应商服务考核报告等。		
说明： 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 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